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喀什地区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承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支公司

二零二四年



甲方：喀什地区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支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喀什地区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签订如下项目采购方案，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协议下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合作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自愿选择对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互相支持、共同发展。

（二）依法合规原则。甲乙双方的合作应遵守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同时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保险监管政策。

（三）合作共赢原则。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相应资源和优质服务积极支持对方的业务发展。

（四）在双方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前提下，各方应当优先使用对方的业务渠道。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在考虑到对方已有业务、渠道的前提下，应当优先考虑与对方进行合作。



第三条 合作模式

(一) 为积极落实本协议，保持双方间的业务信息畅通，甲乙双方应指定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日常联络，并采取高层互访、业务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及时沟通业务合作进展情况，不断拓展业务合作新领域。

(二) 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就合作内容、方式等进行不定期会议，讨论双方合作规划，分析双方合作背景及市场变化，并实施相应的调整策略，不断对本协议的其它方面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

(三) 甲乙双方将采用项目合作推进模式，各自授权有关部门或下属公司商洽双方具体的合作事项，在条件成熟时分别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合作协议需要扩展到下属公司的，需由下属公司组织实施。

(四) 本协议不能取代、替换甲乙双方或其下属公司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均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的合作应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前提。

(二) 甲乙双方应以长期合作为出发点，就上述合作进行及时、友好沟通与交流，并应对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交易有关的真实、完整的文件、资料 and



信息。

(三) 甲乙双方开展任何模式项下的具体业务时, 将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协商, 确认交易结构, 并另行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协议等法律文件, 就各项具体合作业务的合作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详细规定。该具体业务协议中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规定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 应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四) 双方合作期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品牌标识、名称及商标开展任何宣传活动。

(五) 本协议之签署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合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果因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协议, 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保证对本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协议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协议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 协议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 协议解除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果拒绝按照本协议原则和精神开展合作，或严重违反本协议内容损害另一方在合作中的利益，或违法违规经营，或有其他严重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时，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在守约方解除协议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不构成双方具体合作业务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应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如有与本协议冲突之条



款，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为：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条 根据喀什地区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在线询价项目公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支公司经过在线报价，获权承保喀什地区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作协议。

第二条 项目说明

一、项目范围：喀什地区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对所属单位的 59 名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险费
身故赔偿金	100 万	1545 元/人/年
残疾赔偿金	100 万	
医疗费用	5 万	
附加急性病身故	30 万	
附加扩展恐怖袭击保险	40 万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每人每天 100 元	
保险期限	一年	



一、承保人数及方式：59人，续期按甲方提供名单记名投保。

二、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5月13日零时起至2025年5月12日二十四时止。本年度合同期满，本着友好协商原则，甲乙双方协商沟通无异议后，可参照本协议续约；甲方在本年度合同有效期满后，有终止续约的权利。

三、本协议的构成：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1）本协议、附件；（2）保险单、保险条款；（3）提交的竞标文件；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有明确约定之外，以排序在前的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四、理赔服务实施

（1）认真仔细、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中乙方应尽的理赔承诺及理赔服务。

（2）接到事故通知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县支公司的客户服务部有关人员将于1小时内与甲方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对于案件处理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进行对接，乙方负责人马芳负责联络安排各县域整体工作的处理情况。

（3）投保人按保险人规定的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保险人在收到齐全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出险单位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保险人若在接到齐全



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答复案件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不予赔偿的书面答复。

(4)赔款时限:赔偿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保险事故,乙方应在双方达成一致,并在甲方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结案支付赔款;赔偿金额在人民币10-30万元的保险事故,乙方应在双方达成一致,并在甲方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结案支付赔款;赔偿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保险事故,乙方应在双方达成一致,并在甲方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赔款。乙方在双方达成一致赔款时限后,未及时支付赔款的应按照实时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给付赔款利息。

(5)预付赔款:发生重大保险事故(估计损失金额在相应扣除免赔额后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后,或者出险人员属于困难人员,经查勘属于保险责任,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估计损失金额的50%预付保险赔偿金。

五、告知

甲乙双方同意涉及本合同的一切事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应及时响应。

人员变更事项:被保险人信息变更时,投保人应将替换加入人员电子名单,电子版形式发送专属客户经理马芳,联系电话15809981199,微信同号。由客户经理马芳协助收集替换人员



的手持身份证带时间水印照片。投保人人员变更通知于当日16:00分前送达保险人的，当日保险人需立即核对名单、拍人员照片、批改，批改信息于次日零时生效；投保人人员变更通知于当日16:00分后送达保险人处的，最晚次日保险人需立即核对名单、拍人员照片、批改，批改信息于次次日零时生效，未按时批改的乙方承担后果；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信息为准。

六、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转账[现金/支票]双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以下账户进行支付：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号：3012341009123100109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3. 付款安排：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支付、办理支付手续，财政局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保险费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4. 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由保险人先接收完整理



赔资料，审核资料，待保费缴清次日开始就算赔款时限。

第三条 其他要求

双方在客户信息使用和管理中，应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等制度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同意。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喀什地区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委托人：



日期：2024年 5月12日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支公司

委托人：

日期：2024年 5月12日



服务方案

人保财险喀什地区分公司在地区 11 县 1 市设有 15 个分支机构，并借助于人保财险系统遍布全疆的 114 个、全国的 6000 个营业机构，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员工队伍可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高品质服务。

（一）服务项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各省、市、区、县设有分支机构，随时随地为出险标的提供代查勘、代定损服务。

专线服务电话：95518 专线服务电话，全年无论节假日还是夜晚，24 小时全天候向客户提供不间断保险咨询、保险预约、出险报案、救援服务、调度指挥以及受理保险投诉。95518 专线设有语音提示，语言自动授话，人工授话等功能。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当投保单位因保险事故需要法律帮助时，我公司可协助保户对事故诉讼案件的处理。

理赔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多样化：95518 服务专线已于 2003 年完成 ISO9001：2000 标准国际国内双认证工作。125 个分公司参加了“95518”百城服务竞赛，提高了服务水平。

（二）服务内容

（1）我公司严格执行《保险法》及保险条款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险业务的各项要求，依法合规经营保险业务，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2）通过客户经理，实行上门直接服务的方式办理承保和



理赔的一切手续收集办理。服务内容为：

I. 宣传保险业务，解释保险条款中的疑难问题，设计最优化的承保方案；

II. 由专人负责，统一收集资料，统一办理相关保险业务；

III. 协助投保人签署保险投保单；

IV. 送达保险单；

V. 将保险赔款直接送达投保单位；

(3) 保险期限内，客户经理按时定期回访，征求对本公司管理及服务等各方面的意见。

(三) 理赔服务

(1) 理赔原则

我公司在处理赔案过程中一贯遵循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履行“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方针。

(2) 全国范围内接受报案

我公司在全国各省、（地）市、县都设有规模健全的分支机构，保证了发生保险事故时，都能在当地通过 95518 向我公司报案，我公司可委托当地公司代为进行现场查勘，能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

(3) 理赔速度

我公司严格执行 365 天、天天 24 小时受案值班制度。接到事故通知后，我公司现场服务小组的有关人员将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特殊紧急情况我公司保证在 60 分钟内。



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大额赔款，若金额一时难以确定，我公司可按初步估损金额的 50% 先行预付赔款，以帮助及时恢复生产生活。损失金额一经最终确定，我公司将在承诺的时间内支付其余赔款。

我公司的服务措施和承诺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如政府主管部门还有其他服务需要，我公司愿意作进一步的协商和探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健康问卷、声明、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投保人

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特定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1.3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年龄在6个月至65周岁（见释义）、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3.1 被保资格的获得

无论本保险合同为首次投保、续保还是非续保的，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均以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1）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本保险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有多张批单增加该被保险人的，以最新批单所载生效日为准。

1.4 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下列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

2.1.1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 2.1.2 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1.2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



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
给付伤残保险金。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9)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恐怖袭击；



(12)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13)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工具；

(15) 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2.3 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及身故时各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依法律规定和监管规定处理。

若本保险合同设有每次意外伤害限额（见释义）的，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一次意外伤害中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和每次意外伤害限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3.1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3.2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3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退还变更前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其危险性增加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增收变更前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其被保资格自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且未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另有约定外，若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不在拒保范围内，但其危险性增加的，保险人按其原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3.4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3.5 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团体保险的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相应的保险费。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投保人提供已通知相应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约定承保团体人员的75%或人数低于3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3.6 其他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若被保险人已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3.7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 10 日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而导致的迟延。

4 保险人义务

(1)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3)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



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1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2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司法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合同解除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单、保险费交付凭证和投保人身份证明。本保险合



同自本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时终止。本保险人于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若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就要求解除合同，则保险人全额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

7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7.1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7.2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8 合法性保证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9.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9.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 高原反应；

(4) 中暑；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9.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9.4 毒品及管制药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5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9.6 军事冲突

指国家与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9.7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9.11 高风险运动

指运动风险等级高、极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包括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蹦极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其中：

(1)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2) 热气球运动：指乘坐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3)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4)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5)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6)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9.12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是指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一次意外伤害而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给付限额。若在任何一次的意外伤害中，“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小于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则保险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 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 × 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9.13 现金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现金价值：现金价值 = 净保费 × (1 - 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 / 保险合同保险期限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9.1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15 保险金申请人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伤残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